

中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50号）精神，我市将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评选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范围

在沈阳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设立的各类企业（含驻沈中直企业）中经营能力突出、业绩和贡献显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者，一般应为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其中，已经入选2017年第一批“辽宁优秀企业家”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各类企业是指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联络处（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

二、选拔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部署要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带领企业和职工守法经营、守信履约、依法纳税和社保缴费，企业和个人具有良好声誉和社会形象。

（三）企业生产经营效益显著，近3年来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等主要指标在全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引领和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大。具体应为：经第三方审计评估，企业实现利润或纳税总额，至少一项指标近三年来持续正向增长。

（四）原则上在企业主要领导岗位连续任职3年以上。其中，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实现利润或年度纳税总额增幅较大的；或者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成长性较好的瞪羚、独角兽等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其任职时间条件可放宽到1年以上。

（五）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强，拥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产品科技含量高，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在3%以上（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六）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行，清正廉洁，作风正派，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七）尊重人才，注重培养、吸纳人才，大力支持人才创新创造；关心爱护职工，敢于革新、勇于实践，不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企业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八）企业吸纳就业成效突出，为促进就业、扶贫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社会责任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选拔推荐方式

此次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行业主管部门、市工商联和商会（协会）分别推荐、全市统筹评选上报的原则，按以下要求推荐。

市工信局负责推荐工业类企业家；市科技局负责推荐高新技术类企业家；市商务局负责推荐商贸流通和服务业类企业家；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推荐金融业类企业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深加工类企业家；市工商联和商会（协会）负责推荐以上五个行业主管部门没推荐上来，但企业在行业内

成长性强，影响力大，企业家有责任担当，特别是在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能顾全大局，为国家和民族牺牲个人利益，为我市稳定就业工作和抗击疫情物资生产做出了贡献的企业家推荐上来。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商会（协会）排出推荐人选顺序，以便参考，择优备选。

对没有被评选推荐到省人社厅的企业家将纳入我市人才储备池和我市人才工作评委库，担任我市创新创业团队、就业和各类人才项目资助的评审工作。

为保证申报质量，各部门在申报前对企业家的政治观念、遵纪守法、涉外事宜、个人诚信等情况和企业的依法纳税、守法经营、安全生产、吸纳就业、社保缴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扶贫、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等进行考察。

五、选拔推荐程序

各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和商会（协会）推荐的企业家经沈阳市评选推荐“辽宁优秀企业家”工作委员会评选，优中选优，按省人社厅分配的指标数等额推荐，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报送省人社厅。

六、奖励

(一) 经辽宁省评选推荐“辽宁优秀企业家”委员会评选，当选者被授予“辽宁优秀企业家”称号，并颁发证书。

(二) 受奖励的“辽宁优秀企业家”在参加各类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选拔推荐时，优先推荐参评。

(三) 在征得入选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省级媒体对入选者本人事迹进行宣传，并推荐到国家级媒体进行宣传。

七、有关要求

各部门和商会（协会）切实将那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企业家选拔推荐上来。主要注重考察申报者政治合格、遵纪守法、涉外事宜、个人征信等情况和企业的依法纳税、守法经营、安全生产、吸纳就业、社保缴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扶贫、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所推荐参评人选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要注意把握人选结构的合理性，不搞一刀切，坚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家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同时要注重推荐符合基本条件且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社会责任感强、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家。

八、申报材料

推荐人选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协助被推荐人填报好《“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附件1）和《“辽宁优秀

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2），加盖本单位公章。于2020年5月18日前将推荐人选的《“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分别以word文档和pdf扫描件格式以光盘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逾期不予受理。并按照《佐证材料清单》（附件3）将推荐参评人员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胶装成册一并报送。相关表格电子版可登陆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

- 附件：1. “辽宁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
2. “辽宁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
3. “辽宁省优秀企业家”佐证材料清单

地 址：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联系人：孙朝晖

联系电话：024-22721868

电子邮箱 rsj22539011@163.com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7日